

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崤函大道与国道 G310 连接线项目房屋征收 安置补偿方案

为使崤函大道与国道 G310 连接线项目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居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农村宅基地用地管理办法》、《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属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 号)，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安置项目工作范围

该项目范围以崤函大道与国道 G310 连接线项目界定的范围征收安置。大安头村、小安头村、南沟村所涉及的 19 个房屋拆迁户。

二、安置对象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1.具有被征收村户籍的居民（含在校学生、服役士兵、服刑人员）；
- 2.在被征收村村域内有合法宅基地的居民；
- 3.参与村、组集体经济利益分配的居民。

三、征收安置程序

（一）发布公告

以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发布公告，明确的土地房屋征收范围、时间、政策等事宜为准。

（二）签订协议

搬迁户在规定时间内可到西张村镇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签订协议的流程如下：

- （1）持身份证和户口本原件进行登记；
- （2）确定户口类型、宅基地手续、确定回迁的户型（宅基地面积）；
- （3）丈量测算；
- （4）张榜公布；
- （5）清算各种补偿款项，无异议的签字，有异议的申请复查；
- （6）签订协议、盖章按手印；
- （7）编序号；
- （8）备案存档；
- （9）搬迁并履行被征收房屋交接手续后，发放金融部门打印的存单或现金（搬迁补助费、一次性水电补助费、过渡期安置费等）。

（三）房屋征收

被征收户撤离原住房后，由镇政府验收，并和被征收户签订房屋交接单，由镇政府统一安排拆除，被征收户不得自行拆除。

四、房屋安置执行范围

大安头、小安头、南沟三个村按照本方案执行。

五、补偿安置办法

安置方式为货币化安置，按以下公式确定货币补偿金额：

房屋货币补偿金额=户型认定面积（m²）×《三门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三门峡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三政〔2013〕66 号）文件补偿价格（元/m²）。

按〔2013〕66 号文件补偿后，涉及到房屋拆迁的，主房面积按照 600 元/m²的标准补助装修补偿费。涉及到宅基地补偿的，每户发放宅基地补偿款 32000 元（每户宅基地 0.3 亩加上门前道路 0.2 亩共 0.5 亩，按照地价 42000 元/亩计算，0.5 亩为 21000 元；按照附属物 22000 元/亩计算，0.5 亩为 11000 元。合计每户 32000 元）。

六、搬迁费及过渡期安置费补助方式

搬迁户的过渡期安置费补助期限为 12 个月。符合安置条件的搬迁户，搬迁结束后，一次性给予搬迁补助费 500 元，水电补助费 300 元。按每户每月 1300 元标准给予过渡安置补助。

七、奖励政策

在规定时间内签订搬迁协议并及时搬迁的，依据有效证明，每户给予 20000 元奖励，逾期搬迁不予奖励。

